诚信参考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手机号码： ，此次报考漳州职业技术学院，岗位为： ，为保证诚信，承诺如下：

1.若本人资格复审合格，承诺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、心理测试、调档等入职相关工作。无故放弃的，将被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，并且3年内不得再报考漳州职业技术学院任何岗位。

2.若资格复审合格，本人在接到学校发出的调档函后，从调档函落款日起15日内将个人档案有效寄送至学校指定部门，特殊情况需延迟的，需取得学校人事处同意，最迟不超过6个月。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录用资格，将被记录考生诚信档案，并且3年内不得再报考漳州职业技术学院任何岗位。

3.如被录用，入职后自愿与学校签订3年期聘用合同，未满3年合同服务年限，不得提出调动、辞职或擅自离职。若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退还在职期间内学校为本人支付的全部培训费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